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航特装备”）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挂牌并转让，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湖北航特航空飞行器有限公司、安徽航特科技有限公司及二级控股子公司 Hangte Equipment Manufacture India Private Limited 成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作如下说明：

注：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语含义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一致。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2005 年 9 月，航特铸造设立

2005 年 4 月 26 日，荆门市工商局作出了（荆）名称预核（企登）字[2005]第（4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预先核准公司名称为“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

2005 年 6 月 20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鄂鹏程评报字[2005]第 4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股东航特机械用于出资的资产进行评估，截至 2005 年 5 月 31 日，航特机械实际用于出资的净资产评估价值合计为 578.147379 万元，其中：预付账款 274.296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290.676462 万元，固定资产 0.979169 万元，递延资产 12.195748 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 578.147379 万元。

2005 年 8 月 18 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航特机械共同签署《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设立“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600 万元。

2005 年 8 月 26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鹏程验字[2005]第 8 号《验资报告》，确认航特机械以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固定资产、递延资产等出资，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航特铸造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600 万元，其中：特飞所以货币出资 330 万元，特飞所工会以货币出资 489.90 万元，航特机械出资 780.10 万元（净资产出资 578.147379 万元、货币出资 201.952621 万元）。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 第 ZB20002 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5 年 8 月 26 日，航特铸造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 1,600 万元，与 2005 年 8 月 26 日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鄂鹏程验字[2005] 第 8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05 年 9 月 7 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设立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42080111011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特铸造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780.10	48.76%
2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工会	489.90	30.62%
3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330.00	20.62%
合计		1,600.00	100.00%

（二）2007 年 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1 月 10 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航特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计 48.76% 股权以 78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飞所。

2007 年 1 月 11 日，特飞所与航特机械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航特机械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计 48.76% 股权以 780.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特飞所。

2007 年 1 月 31 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转让完成后，航特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飞所	1,110.10	69.38
2	特飞所工会	489.90	30.62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国有股权协议转让，当时未履行评估及有权主管部门批准等法律程序，公司后于 2013 年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在报财政部的股份公司设立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申请文件中予以如实披露，财政部出具的《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 号）对此未提出异议。

（三）2008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股问题，特飞所工会委托 5 名自然人设立荆门众利，代特飞所持股职工持有公司股权。荆门众利为职工持股公司，实际出资人为特飞所职工。

2007 年 12 月 10 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分别与荆门众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48.76% 股权）、489.90 万元出资额（30.62% 股权），分别以 780.10 万元、4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

2007 年 12 月 17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鄂金评报字[2007]09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航特铸造进行整体评估，截至 2007 年 10 月 31 日，航特铸造经评估净资产为 16,499,827.30 元。

2007 年 12 月 27 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80.10 万元出资额（48.76% 股权）、489.90 万元出资额（30.62% 股权），以 780.10 万元、48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

2008 年 1 月 28 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荆门众利	1,270.00	79.38
2	特飞所	330.00	20.62
	合计	1,6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1 元/1 元注册资本，未按照经评估净资产价格进行转让，也未对航特铸造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备案。财政部 2013 年出具的《关于荆门

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号)要求:“2007年12月,特飞所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48.76%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应当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价值804.50万元”。

为解决上述问题,2015年9月28日,特飞所、航特装备与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共同签订了《关于以2014年度分红补充国有资产未按照评估值转让事项的协议》,约定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以航特装备已向其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公司2014年度分红,补偿特飞所2007年向荆门众利转让股权时转让价格低于评估价值的差额(即 $804.50-780.10=24.40$ 万元),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武汉百兴、湖北优势依照其各自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进行承担。

据此,公司已按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财防[2013]9号)的要求进行整改。

(四)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为推进相关资产整合,经中航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2010]1711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并以清算分配所得的资产以及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向航特铸造增资,具体如下:

2011年12月18日,航特铸造召开了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3,483.07万元,其中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航特科技51%股权和货币共计7,635.12万元、认缴公司2,262.37万元增资,荆门众利以航特科股权及货币共计4,119.68万元、认缴公司1,220.70万元增资,增资价格均为3.3748元/1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特铸造持有航特科技100%股权。

本次增资涉及的相关评估情况如下:

1、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5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DZ110264255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4月30日,航特铸造经评估净资产值为5,399.75万元。按照本次增资前航特铸造1,600万元注册资本计算,本次增资价格为3.3748元/1元注册资本。

2、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261255 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航特科技净资产评估值为 1,566.45 万元。连同航特科技股东投入的第二期出资额 800 万元，航特科技净资产值为 2,366.45 万元。

3、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15 日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360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4 月 30 日，特飞所拟对航特铸造出资的部分资产（包括部分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评估值为 3,312.67 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均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验[2011]432 号《验资报告》，证明截至 2011 年 12 月 22 日，航特铸造已收到股东特飞所和荆门众利缴纳的全部出资。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20003 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账目实际股份数额为 5,083.07 万元，与 2011 年 12 月 26 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鄂金验[2011]432 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1 年 12 月 29 日，财政部出具《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财防[2011]342 号），同意特飞所以 2011 年 4 月 30 日为基准日，将航特机械终止清算分得的资产、持有航特科技 51% 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共计 7,635.12 万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2011 年 12 月 31 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航特铸造注册资本变更为 5,083.07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飞所	2,592.37	51.00
2	荆门众利	2,490.70	49.00
	合计	5,083.07	100.00

（五）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5月28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荆门众利通过清算分配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11名自然人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比例（%）
1	荆门众利	陈达	508.00	9.99
2		王宏举	490.00	9.64
3		陆金龙	381.00	7.50
4		梁少平	254.00	5.00
5		李金华	146.70	2.89
6		齐相松	146.00	2.87
7		张林海	146.00	2.87
8		詹军	146.00	2.87
9		杨德山	146.00	2.87
10		童华晨	63.50	1.25
11		康红轶	63.50	1.25
合计			2,490.70	49.00

2012年6月5日，荆门众利分别与上述11名自然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公司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按照上表所列相关股权转让数额及比例转让予该11名自然人。

2012年6月25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航特铸造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特飞所	2,592.37	51.00
2	陈达	508.00	9.99
3	王宏举	490.00	9.64
4	陆金龙	381.00	7.50
5	梁少平	254.00	5.00
6	李金华	146.70	2.89
7	齐相松	146.00	2.87
8	张林海	146.00	2.8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詹军	146.00	2.87
10	杨德山	146.00	2.87
11	童华晨	63.50	1.25
12	康红轶	63.50	1.25
合计		5,083.07	100.00

（六）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18日，航特铸造召开股东会，同意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分别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和湖北优势等7名新股东。

2012年7月12日，根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39625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31日，航特铸造净资产评估值为18,117.45万元。

2012年7月23日，航特铸造11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广东恒健等7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11名自然人以4.2元每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分别转让给7名新股东，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1	陈达	508.00	900.00	2,133.60	3,780.00	广东恒健
2	王宏举	392.00		1,646.40		
3	陆金龙	98.00	177.75	411.60	746.55	上海百兴
		79.75		334.95		
3	陆金龙	177.75	177.75	746.55	746.55	武汉百兴
		123.50		518.70		
4	梁少平	98.75	222.25	414.75	933.45	武汉光谷
		155.25		652.05		
5	李金华	27.00	182.25	113.40	765.45	武汉博瑞
		40.00		40.00		
6	齐相松	146.00	790.70	334.74	3,320.94	新疆实盛
7	张林海	146.00		613.20		
8	詹军	146.00		613.20		
9	杨德山	146.00		613.20		
				613.20		

序号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款 (万元)	受让方
10	童华晨	63.50	266.70	
11	康红轶	63.50	266.70	
合计		2,490.70	10,460.94	—

2012年8月21日,航特铸造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特飞所	2,592.37	51.00
2	广东恒健	900.00	17.71
3	新疆实盛	790.70	15.55
4	武汉光谷	222.25	4.37
5	武汉博瑞	182.25	3.59
6	武汉百兴	177.75	3.50
7	上海百兴	177.75	3.50
8	湖北优势	40.00	0.78
合计		5,083.07	100.00

(七) 2013年4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2年9月27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2]第2788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航特铸造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63,280,959.40元。根据该审计报告,航特铸造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2012年11月12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2012]第0934257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8月31日,航特铸造经评估净资产值为220,710,967.23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2012年11月16日,航特铸造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方案》等议案,同意航特铸造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63,280,959.40元按照1:0.3674647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6日,特飞所、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

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共同签署《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对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的经营范围、经营期限、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组织机构、发起人权利和义务及筹办事宜等主要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3年2月5日，财政部出具了财防[2013]9号《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暨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同意航特铸造的股份改制方案，同意航特铸造以2012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经审计的净资产163,280,959.40元按照1:0.36746477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72号《验资报告》，各发起人以航特铸造净资产折股均已全部出资到位。2021年6月30日，立信就上述验资报告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ZB11300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股份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2013年3月26日，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6,000.00万元，股份6,000.00万元，与上述2013年3月26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72号《验资报告》注册资本实收数额相一致。

201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出席了会议，代表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出席发起人会议的发起人及其所代表的股份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013年4月9日，公司领取了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2089900000100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股份数（万股）	股权比例
1	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	3,060.00	51.00%
2	广东恒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62.60	17.71%
3	新疆实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933.00	15.55%
4	武汉光谷生物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62.20	4.37%
5	武汉博瑞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15.40	3.59%
6	武汉东湖百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0.00	3.50%
7	上海百兴年代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0.00	3.50%
8	湖北优势企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0	0.78%
	合计	6,000.00	100.00%

（八）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4年8月13日，新疆实盛与陈友忠签订了《新疆实盛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新疆实盛将其持有的公司933万股股份，以3,320.94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友忠。

2014年9月20日，航特装备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新疆实盛将其持有的公司933万股股份转让给自然人陈友忠。

2014年11月18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飞所	3,060.00	51.00
2	广东恒健	1,062.60	17.71
3	陈友忠	933.00	15.55
4	武汉光谷	262.20	4.37
5	武汉博瑞	215.40	3.59
6	武汉百兴	210.00	3.50
7	上海百兴	210.00	3.50
8	湖北优势	46.80	0.78
合计		6,000.00	100.00

（九）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年11月19日，航特装备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46.8万股，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

2015年11月20日，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与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40万股、40万股、20万股，合计100万股股份，以650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22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13万股。

2015年11月20日，湖北优势与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

陈海军、宋驰平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 46.8 万股股份，以 304.2 万元转让给自然人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 10.296 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 6.084 万股。

2015 年 12 月 8 日，航特装备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飞所	3,060.000	51.00
2	广东恒健	1,062.600	17.71
3	陈友忠	893.000	14.88
4	武汉光谷	262.200	4.37
5	武汉博瑞	175.400	2.92
6	武汉百兴	210.000	3.50
7	上海百兴	190.000	3.16
8	陈阳陵	32.296	0.54
9	周斌	19.084	0.32
10	熊小平	19.084	0.32
11	李云翔	19.084	0.32
12	齐相松	19.084	0.32
13	陈海军	19.084	0.32
14	宋驰平	19.084	0.32
合计		6,000.000	100.00

（十）2018 年 6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5 月 18 日，陈友忠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266 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其中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分别受让 133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10 元/股。

2018 年 5 月 18 日，陈友忠与陈阳陵、周斌、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 197 万股转让给陈阳陵、周斌、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其中陈阳陵、周斌分别受让 36 万股，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分别受让 10 万股，陈海军受让 5 万股，熊小平受让 50 万股，陈志军受让 40 万股，转让价格均为

10元/股。

2018年5月18日，航特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8年6月27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特飞所	3,060.000	51.00
2	广东恒健	1,062.600	17.71
3	陈友忠	430.000	7.17
4	武汉光谷	262.200	4.37
5	武汉百兴	210.000	3.50
6	上海百兴	190.000	3.17
7	武汉博瑞	175.400	2.92
8	荆门航宏	133.000	2.22
9	荆门航易	133.000	2.22
10	熊小平	69.084	1.15
11	陈阳陵	68.296	1.14
12	周斌	55.084	0.92
13	陈志军	40.000	0.67
14	李云翔	29.084	0.48
15	齐相松	29.084	0.48
16	宋驰平	29.084	0.48
17	陈海军	24.084	0.40
合计		6,000.000	100.00

（十一）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

2017年11月7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天兴评报字(2017)第1223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51,503.07万元。该评估报告已经中航工业集团备案。

2017年12月26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了科工计[2017]1601号《国防科工局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增发及转让涉及军军事

项审查的意见》，原则同意航特装备国有股权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增资。

2017年12月28日，中航工业集团出具了航空资本[2017]1620号《关于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增资事宜的批复》，同意航特装备以进场交易的方式进行增资，注册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新增投资方持股比例为40%，以不低于经备案的航特装备净资产评估值（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确定增资价格。

2017年12月28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间，航特装备在北京产权交易所进行公开挂牌征集增资方，最终确定摘牌方为中荆控股，增资价格为10.1315元/股。2018年5月12日，航特装备与中荆控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鉴证下签署《增资协议》，约定中荆控股对航特装备共计投资40,526万元，认缴航特装备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18年6月15日，航特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中荆控股以40,526万元认购，其中4,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36,52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中荆控股取得公司增资完成后40%的股权。

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出具的《增资凭证》，中荆控股已缴纳增资款。因《公司法》于2014年3月修订后不再要求公司注册资本缴纳必须经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因此，本次增资时未办理会计师验资手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21年1月6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ZB200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中荆控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00万元，中荆控股货币出资40,526万元，其中注册资本4,000万元，资本溢价36,526万元。

2018年6月29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上述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荆控股	4,000.000	40.00
2	特飞所	3,060.000	30.60
3	广东恒健	1,062.600	10.63
4	陈友忠	430.000	4.3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武汉光谷	262.200	2.62
6	武汉百兴	210.000	2.10
7	上海百兴	190.000	1.90
8	武汉博瑞	175.400	1.75
9	荆门航宏	133.000	1.33
10	荆门航易	133.000	1.33
11	熊小平	69.084	0.69
12	陈阳陵	68.296	0.68
13	周斌	55.084	0.55
14	陈志军	40.000	0.40
15	李云翔	29.084	0.29
16	齐相松	29.084	0.29
17	宋驰平	29.084	0.29
18	陈海军	24.084	0.24
合计		10,000.000	100.00

（十二）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8年12月31日，武汉百兴与上海百兴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武汉百兴将其持有的公司210万股股份，以2,127.3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百兴。

2019年12月20日，航特装备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9年12月30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市监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荆控股	4,000.000	40.00
2	特飞所	3,060.000	30.60
3	广东恒健	1,062.600	10.63
4	陈友忠	430.000	4.30
5	上海百兴	400.000	4.00
6	武汉光谷	262.200	2.62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7	武汉博瑞	175.400	1.75
8	荆门航宏	133.000	1.33
9	荆门航易	133.000	1.33
10	熊小平	69.084	0.69
11	陈阳陵	68.296	0.68
12	周斌	55.084	0.55
13	陈志军	40.000	0.40
14	李云翔	29.084	0.29
15	齐相松	29.084	0.29
16	宋驰平	29.084	0.29
17	陈海军	24.084	0.24
合计		10,000.000	100.00

（十三）2021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1年10月24日，航特装备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周斌将其持有的公司11.084万股股份以121.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航宏并将其持有的公司44万股股份以48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航易；同意齐相松将其持有的公司29.084万股股份以319.92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云。周斌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齐相松与陈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2021年11月1日，航特装备在荆门市市监局办理了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装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荆控股	4,000.000	40.00
2	特飞所	3,060.000	30.60
3	广东恒健	1,062.600	10.63
4	陈友忠	430.000	4.30
5	上海百兴	400.000	4.00
6	武汉光谷	262.200	2.62
7	荆门航易	177.000	1.77
8	武汉博瑞	175.400	1.7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9	荆门航宏	144.084	1.44
10	熊小平	69.084	0.69
11	陈阳陵	68.296	0.68
12	陈志军	40.000	0.40
13	李云翔	29.084	0.29
14	陈云	29.084	0.29
15	宋驰平	29.084	0.29
16	陈海军	24.084	0.24
合计		10,0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十四）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增 资股份数 量(万)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市盈率 倍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1	2007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特飞所内部资产管理的安排	航特机械	特飞所	780.10	1.00	29.82	按1元/注册资本	转让方航特机械系特飞所控股子公司,财政部对本次转让未提异议	自有或自筹资金
2	2008年1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清除工会持股	特飞所	荆门众利	780.10	1.00	22.95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1.03元/注册资本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价格低于评估价值,后续针对差价已做补偿	自有或自筹资金
			特飞所工会	荆门众利	489.90	1.00				
3	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暨内部资产重组,注册资本增加至5,083.07万元	特飞所内部资产整合,清算航特机械	增资	特飞所	2262.37	3.37	6.59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37元/注册资本确定增资价格	公允	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及航特科技51%股权和货币增资
				荆门众利	1220.7	3.37				荆门众利以航特科技股权及货币增资
4	2012年6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清退职工股,拆除持股平台	荆门众利	陈达等11名自然人	2490.7	-	-	荆门众利注销,根据份额进行清算分配	公允	-
5	2012年8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清退职工股,引进战略投	陈达等11名自然人	广东恒健	900.00	4.20	10.77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3.56/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新疆实盛	790.7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增 资股份数 量(万)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市盈 率 倍 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资者		武汉光谷	222.25			注册资本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自有或自筹资金
				武汉博瑞	182.25				自有或自筹资金	
				上海百兴	177.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武汉百兴	177.75				自有或自筹资金	
				湖北优势	4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6	2014年11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新疆实盛自身有退出需求,陈友忠看好公司前景	新疆实盛	陈友忠	933.00	3.56	8.33	双方协商确定,与新疆实盛前次入股成本价格持平(公司股改导致总股份增加,因而每股单价下降)	公允	债权债务抵消
7	2015年12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高管入股,上述4位股东有退出或减持的需求	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	陈阳陵	32.2960	6.50	9.16	根据公司的业绩和前景,双方友好协商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斌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熊小平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云翔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齐相松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海平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宋驰平	19.0840	自有或自筹资金					
8	2018年6月,第	高管及员工	陈友忠	荆门航宏	133.00	10.00	26.86	根据经评估的每	按照同期增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增 资股份数 量(万)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市盈率 倍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七次股权转让	入股,陈友忠有减持的需求		荆门航易	133.00			股净资产 10.13 元/股协商确定转让价格	资价格的差额进行股份支付处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阳陵	3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周斌	36.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宋驰平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李云翔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齐相松	1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海军	5.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熊小平	5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陈志军	40.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9	2018年6月,第二次增资,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万元	落实荆门市扶持地方企业加快上市的要求	增资	中荆控股	4000.00	10.13	27.21	根据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 10.13 元/股协商增资价格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0	2019年12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武汉百兴因自身原因退出,转让给关联方上海百兴	武汉百兴	上海百兴	210.00	10.13	29.20	参照最近一次增资价格 10.13 元/股协商确定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11	2021年11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周斌因个人原因辞职,将	周斌	荆门航宏	11.084	11.00	59.77	参考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协商确定	公允	自有或自筹资金
				荆门航易	44.00					自有或自筹资金

序号	事项	背景/原因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受让/增 资股份数 量(万)	转让价格 (元/注册 资本)	市盈 率 倍 数	定价依据	公允性	资金来源
	让	份额转出至 持股平台								
		齐相松因个人原因辞职,将份额转让新任副总经理陈云	齐相松	陈云	29.084					自有或自筹资金

注：市盈率倍数系参考该次股权变更上一年度的净利润及股权变更前的总股本计算。

根据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涉及的款项支付凭证及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对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定价公允、涉及的款项已支付完毕，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十五) 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及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

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主观能动性，提高其责任和风险防范意识，继而提高公司整体的绩效水平和盈利能力，公司采用管理层直接持股、骨干员工间接持股的方式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分别于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三次通过股份转让方式实现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的入股，股份来源为外部股东及离职管理层所转让的股份。

1、公司历次股权激励中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

公司 2015 年、2018 年、2021 年三次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时公司股权尚未在资本市场流通，因此前述三次股权变更均不存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1) 2015 年管理层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5 年 11 月 19 日，航特装备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46.8 万股，转让给公司时任管理层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

2015 年 11 月 20 日，转让各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① 陈友忠、武汉博瑞、上海百兴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40 万股、40 万股、20 万股，合计 100 万股股份，以 650 万元转让给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 22 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 13 万股；② 湖北优势将其持有的公司 46.8 万股股份，以 304.2 万元转让给陈阳陵、周斌、熊小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宋驰平，其中陈阳陵受让 10.296 万股，其余六人各受让 6.084 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6.5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参考湖北荆门通乾税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股

权转让纳税评估报告》(荆通税评[2015]42号),经纳税评估调整,截至2015年10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价值为6.27元/股,确定公司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为6.27元/股。

(2) 2018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8年4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公司管理层和新设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共同受让公司股东陈友忠股票及《员工持股管理办法》的相关议案。2018年5月18日,航特装备召开股东大会,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陈友忠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266万股转让给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其中荆门航宏、荆门航易分别受让133万股;陈友忠与陈阳陵、周斌、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陈海军、熊小平、陈志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友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97万股转让给陈阳陵等8人。其中熊小平受让50万股,陈志军受让40万股,陈阳陵、周斌分别受让36万股,宋驰平、李云翔、齐相松分别受让10万股,陈海军受让5万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0元/股。

2017年11月7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拟增资项目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7)第1223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10.13元/股,确定公司每股股票的公允价值为10.13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考了上述经评估的公允价值,并经转让各方协商确定。且2018年6月,中荆控股以前述经评估的公允价格10.13元/股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摘牌公司公开挂牌增资项目的形式增资入股。

(3) 2021年管理层及持股平台股权变更

2021年10月24日,航特装备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离职管理层周斌、齐相松将股份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及新任副总经理陈云。周斌与荆门航宏、荆门航易,齐相松与陈云分别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周斌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11.084万股股份让给荆门航宏,将其持有的公司44万股股份转让给荆门航易;约定齐相松将其持有的公司29.084万股股份转让给陈云。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1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由转让各方协商确定。

2021年，由于未聘请外部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同期也未有外部第三方投资机构入股，公司以2020年度净利润为基础，参考可比公司以及同行业市盈率确定公允价值。

可比公司以及同行业2020年12月31日市盈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计算过程	市盈率
830896.BJ	旺成科技	A	-
002863.SZ	今飞凯达	B	42.58
002590.SZ	万安科技	C	53.33
601689.SH	拓普集团	D	64.34
可比公司平均PE（倍）		$E=(B+C+D)/3$	58.84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行业二级市场平均PE（倍）		F	42.51

注1：旺成科技于2023年4月19日上市，其于2020年12月31日无可参考市盈率。

注2：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行业二级市场平均PE数据来源为同花顺iFind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市盈率。

公司2020年每股收益为0.18元/股，结合上表，测算得出2021年股权转让的公允价值区间为7.82-10.83元/股（每股收益0.18元/股*对应PE倍数）之间。

2、公司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的计提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1) 2015年管理层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2015年，股权激励的公允价分别为6.27元/股，管理层的入股价格为6.50元/股，转让价格均高于公允价格，无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2) 2018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自外部股东受让股份

《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第五条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之“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

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未约定员工服务期，且持股平台合伙人自授予日有权以协商价格转让其持有的份额，属于授予后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

2018年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10.00元/股，股权公允价值为10.13元/股，价差为0.13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共计授予463万股，公司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费用60.19万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3) 2021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股权变更

2021年管理层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入股价格为11.00元/股，根据测算，公司的公允价区间为7.82-10.83元/股，且在评估公允价格时采用的市盈率未考虑非上市公司股权流动性溢价的情况下，转让价格亦高于测算公允价格，无需计提股份支付相关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二、公司子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

(一) 航特科技

1、2010年11月，航特科技设立

2010年11月5日，荆门市工商局掇刀分局核发《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鄂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0]第09286号），同意预先核准航特科技名称为“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保留至2011年5月5日。

2010年11月15日，特飞所与荆门众利签订了《出资协议书》，约定双方共同出资组建航特科技，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其中：特飞所出资51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1%；荆门众利出资490万元，占总出资额的49%。

2010年11月10日，航特科技召开2010年第一次股东会，通过《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中航工业集团出具《关于设立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

[2011]35号)，同意特飞所与荆门众利共同出资设立航特科技。

2010年11月15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0]300号），经审验，截至2010年11月15日，航特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首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0年11月18日，荆门市工商局向航特科技颁发4208990000005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航特科技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特飞所	510.00	200.00	51.00
2	荆门众利	490.00	0.00	49.00
合计		1,000.00	200.00	100.00

2、2011年8月，航特科技实缴第二期出资

2011年6月10日，航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实收资本，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6月10日，航特科技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签署《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6月7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206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6月7日，航特科技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方式缴足。

2011年8月22日，航特科技就上述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期出资完成后，航特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特飞所	510.00	510.00	51.00
2	荆门众利	490.00	490.00	49.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3、2011年12月，航特科技股权转让暨特飞所、荆门众利以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2011年12月6日，特飞所、荆门众利分别与航特铸造签订了《关于湖北航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特飞所、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航特科技出资额转让给航特铸造。同日，航特科技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特飞所、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所有股权转让给航特铸造。

2011年12月16日，航特科技就上述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航特铸造	1,000.00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本质上为特飞所、荆门众利以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说明“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四）2011年12月，第一次增资”。

4、2011年12月，航特科技增资

2011年12月18日，航特铸造做出股东决定，增加注册资本4,000万元，实际出资9,388.36万元，其中：货币出资6,076.36万元，实物出资3,312万元，并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11年12月26日，湖北大信金恒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拟投资实物资产咨询报告》（鄂金咨字[2011]197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1年12月23日，用于出资的资产评估价值为3,312万元。

2011年12月27日，湖北金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金验[2011]433号），经审验，截至2011年12月23日，航特科技收到航特铸造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0万元，航特铸造溢缴计入资本公积的实物资产出资额3,312万元，货币资金出资额6,076.36万元。

2011年12月31日，航特科技就上述事项在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

登记。

上述增资完成后，航特科技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1	航特铸造	5,000.00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100.00

本次变更后至本说明出具日，航特科技股权结构未发生变更。

（二）珠海航特

2015年4月10日，珠海市工商局出具《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珠内名称预核[2015]第 zh15041000080 号），同意公司名称为“珠海航特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2015年4月20日，航特装备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

2015年4月29日，珠海航特在珠海市工商局金湾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珠海航特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特装备	1,500.00	100.00
	合计	1,500.00	100.00

2015年11月，公司完成对珠海航特的1,5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自设立以来，珠海航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三）航特航空

2015年12月28日，湖北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荆门工商）登记内名预核字[2015]第2763号），核准企业名称为“湖北航特航空飞行器有限公司”，该名称保留期至2016年6月28日。

2016年3月13日，航特航空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6年3月14日，航特航空就设立事项向荆门市工商局进行了注册登记，

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航特航空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特装备	1,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016年6月，公司完成对珠海航特的1,000.00万元注册资本实缴出资。

自设立以来，航特航空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四）安徽航特

2023年6月12日，六安市金安区市监局向安徽航特出具编号为012023061200045的《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书》，安徽航特已完成“安徽航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名称自主申报，保留期至2023年8月11日。

2023年6月，安徽航特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23年6月13日，安徽航特就设立事项向六安市金安区市监局进行了注册登记，并取得该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安徽航特设立时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航特装备	5,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公司向安徽航特实缴出资1,200万元。

自设立以来，安徽航特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五）印度航特

为拓展印度市场，航特装备于2018年7月5日、2018年7月10日分别出具股东决定，同意航特科技与珠海航特以货币资金出资在印度卡纳塔克邦迈索尔市工业园区投资新建摩托车制动器生产项目。

2018年8月14日，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鄂发改办外经备[2018]第41号），同意对航特科技在印度投资新建

生产摩托车制动器项目予以备案，有效期 2 年。

2018 年 11 月 1 日，湖北省商务厅出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200201800130 号），中方出资 110 万美元，外方出资 0 万美元。

珠海航特、航特科技已分别通过经办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在国家外汇管理局荆门市中心支局办理了 ODI 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记，并分别取得了《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800201901119891）、《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800201901119892）。

2018 年 11 月 20 日，印度航特在印度卡纳塔克邦迈索尔市办理注册登记，并领取登记证书。

根据 INLANDING ASSOCIATES LLP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印度航特总股数为 4,986,668 股（每股面值 10 印度卢比），对应累计出资额 4,986.67 万印度卢比；其中，珠海航特出资 76.64 万印度卢比（持有股数 76,637 股，对应出资 1.10 万美元），持股比例 1.54%，航特科技出资 4,910.03 万印度卢比（持有股数 4,910,031 股，对应出资 71.60 万美元），持股比例 98.46%。

三、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一）公司股东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序号	代持方暨显名股东	被代持持股职工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演变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阶段起止时间
1	特飞所工会	317 名特飞所职工	30.62%	489.90	公司由特飞所发起设立，为补足资本短缺，特飞所职工响应特飞所号召，以特飞所工会名义参与持股	489.90 万元均来自特飞所职工集资	2005 年 9 月至 2008 年 1 月
2	荆门众利	516 名特飞所职工	79.38%	1,270.00	为使航特机械及航特铸造在股权上相互独立，在特飞所的主导下，特飞所职工于 2008 年 1 月受让特飞所持有的自航特机械受让的航特铸造 48.76% 股份（对应 780.10 万元出资额），同时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主体规范性问题，并受《公司法》规	1,270 万元均来自特飞所职工集资	2008 年 1 月至 2011 年 12 月

序号	代持方暨显名股东	被代持持股职工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演变背景及原因	出资来源	阶段起止时间
					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5名特飞所持股职工作为职工代表设立荆门众利，由荆门众利代51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航特铸造79.38%股权(对应1,270万元出资额)		
3	荆门众利	936名特飞所职工	49.00%	2,490.70	为推进特飞所下属单位的资产整合，经中航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2010]1711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并以清算分配所得的资产以及持有的航特科技股权向航特铸造增资，特飞所职工继续以荆门众利主体代为持有向航特铸造增资份额。至此，荆门众利代93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航特铸造49.00%股权	1,220.70万元增资额来自于特飞所职工依持有航特机械股权的清算所得	2011年12月至2012年6月
4	陈达、王宏举等共11位自然人	936名特飞所职工	49.00%	2,490.70	荆门众利拟通过清算分配的方式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2,490.70万元出资额、合计49%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的11名自然人股东，由11名自然人股东作为代持方持有航特铸造49%股权	-	2012年6月至2012年8月
5	职工持股清退		-	-	为实现特飞所职工持股的清退，前述11名自然人股东将其代93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的2,490.70万元出资额转让予广东恒健等7名外部机构投资者。至此，特飞所职工在航特铸造的持股实现转让退出	-	2012年8月

1、2005年9月，航特铸造设立，特飞所317名职工集资入股，并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005年9月，特飞所、特飞所工会和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特机械”）共同设立航特铸造，其中特飞所以货币出资330.00万元，特飞所工会以货币出资489.90万元，航特机械出资780.10万元。特飞所工会本次出资实际来源为当时参与航特铸造入股的特飞所职工共计317人出资489.90万元。

2005年9月7日，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航特铸造的工商设立登记，航特铸造领取了注册号为420801110116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0万元。至此，共有317名特飞所员工合计出资489.9万元，并通过特飞所工会代为持有航特铸造股权。航特铸造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之“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的具体情况/（一）2005年9月，航特铸造设立”。

2、2008年1月，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转让给荆门众利，职工持股由特飞所工会代持变更为荆门众利代持

2007年12月，为解决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持股主体规范性问题，并受《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的限制，特飞所职工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5名自然人作为持股职工代表设立荆门众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众利”），代特飞所职工持有荆门众利100%的股权，**并通过荆门众利代特飞所持股职工持有航特铸造股权。**

2007年12月10日，特飞所、特飞所工会分别与荆门众利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特飞所和特飞所工会分别将其持有的航特铸造780.10万元出资额（对应48.76%股权）、489.90万元出资额（对应30.62%股权），分别以780.10万元、489.9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荆门众利。原由特飞所工会代317名特飞所职工持有的489.9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荆门众利，本次特飞所工会转让航特铸造股权的行为，实际只是更换了代持主体；同时为受让特飞所持有的航特铸造780.10万元出资额，特飞所部分原持股职工和新入股职工再次集资780.10万元，并通过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5名自然人出资荆门众利。**因此荆门众利设立时，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5名自然人合计代516名特飞所职工持有股权。**

2008年1月,荆门市工商局办理了航特铸造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航特铸造注册资本1,600万元,其中特飞所出资330万元,荆门众利出资1,270万元。至此,共有516名特飞所职工委托陈达、童华晨、梁少平、康红轶和陆金龙共5名职工代表代持荆门众利100%的股权,并通过荆门众利持有航特铸造79.38%的股权。上述516名职工由原317名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铸造股权的职工以及本次新入股的199名职工组成。

3、2011年7月,荆门众利代特飞所职工以航特机械清算分配所得资产向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为推进相关资产整合,2010年11月14日,特飞所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所财[20102]63号《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评估立项的请示》,拟将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由特飞所和规范后的职工持股公司共同将经营性资产投入新设公司(即航特科技)。经中航工业集团《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的批复》(航空资[2010]1711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将共同投资的航特机械进行清算。

此后,2011年8月26日,特飞所向中航工业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所计[2011]186号),拟以下属企业航特铸造为整合主体,将与民品铸造相关的资产与业务通过本次重组纳入航特铸造,保证重组后航特铸造的资产与业务的独立、资产完整,特飞所拟投入航特铸造资产包括两部分:从航特机械清算分得的经营性资产(实物资产与货币资金)和持有航特科技51%的股权,其中航特科技是为了接收航特机械清算资产与业务,经主管部门批准由特飞所与荆门众利于2010年11月设立的。2011年10月24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随即向财政部报送了《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请示》(航空资[2011]1617号)。2011年12月29日,经《财政部关于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重组方案的批复》(财防[2011]342号)文件批准,特飞所与特飞所工会分别以航特机械终止清算分得的资产及各自持有航特科技股权对航特铸造进行增资。

因航特科技于2010年11月设立时,荆门众利认缴了490万元出资(持股

比例为 49%)，根据当时清算分配方案，通过预分配航特机械清算财产补齐航特科技 1,000 万注册资本中未到账的 800 万元（包含特飞所 310 万元、荆门众利 490 万元），并将航特机械剩余净资产分配给特飞所及特飞所工会，后续特飞所及特飞所工会以清算分配所得资产，连同航特科技股权，增资航特铸造。因此，原通过特飞所工会持有航特机械出资份额的持股职工以从航特机械清算分配获得的部分货币资金增资荆门众利，再由荆门众利向航特铸造出资以折合为航特铸造出资额。

2011 年 6 月 30 日，特飞所向中航通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上报所计【2011】124 号《关于湖北航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清算结果备案的报告》，根据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航特机械审计后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2,447.03 万元；根据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航特机械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13,993.66 万元，评估增值 1,546.63 万元，增值 12.43%。因清算评估基准日（2010 年 10 月 31 日）至实际分配日（2011 年 4 月 30 日）发生有清算费用支出、资产租赁收入、收尾期间的经营收入及清算资产的处置收入等业务事项，经湖北鹏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专项审计，并经清算组和全体股东的确认，实际分配时，航特机械公司可分配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15,467.38 万元。股东双方约定以实际持股比例分配。特飞所持股比例为 41.56%，共分得 6,428.24 万元；特飞所工会持股比例为 58.44%，共分得 9,039.14 万元。

2011 年 12 月 18 日，航特铸造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航特铸造增加注册资本 3,483.07 万元，增资价格为 3.37484 元/出资额。其中荆门众利以清算分配获得货币 2,960.12 万元以及航特科技 49%股权共计 4,119.68 万元向航特铸造增资，认购航特铸造 1,220.70 万元增资；特飞所以经评估的实物资产（航特机械清算所得）及航特科技 51%股权和货币共计 7,635.12 万元、认缴公司 2,262.37 万元增资，增资价格为 3.3748 元/1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2 月，荆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航特铸造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航特铸造注册资本由 1,600.00 万元变更为 5,083.07 万元。航特铸造本次增资的具体情况

(四) 2011 年 12 月，第一次增资”。

因荆门众利所参与本次增资的资金来源于航特机械的清算，出资航特机械的部分特飞所职工以航特机械清算分配所得财产，增资荆门众利，进而由荆门众利出资航特科技并参与航特铸造的增资。荆门众利于 2011 年 5 月及 2011 年 12 月分别进行两次增资，其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 1,270.00 万元变更至 2,490.71 万元，同时新增 6 名代表特飞所职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荆门众利显名股东由 5 名自然人增加到 11 名自然人。至此，共有 936 名特飞所职工委托上述 11 名自然人代持荆门众利 100%的股权，上述 936 名职工主要由此前即持股航特铸造的 516 名职工以及本次以航特机械清算资产新增入股的 420 名职工组成。

4、2012 年 7 月，职工退出在航特铸造的持股及后续职工持股会的清退

2012 年 4 月 28 日，荆门众利召开股东会，决议注销荆门众利，并于 2012 年 5 月 8 日就注销事项在报纸上进行公告。

2012 年 7 月 23 日，特飞所召开了持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全部实际持股的特飞所职工选举出 94 名持股职工代表，审议通过了《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职工股清理方案》，同意对特飞所职工股进行全部清退和清理工作，同意清算解散荆门众利，并将荆门众利持有的航特铸造 2,490.70 万元出资额，共计 49%股权，通过清算分配给荆门众利工商登记 11 名自然人股东；同意将上述 11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航特铸造 2,490.70 万元出资额、共计 49%股权，以 4.2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全部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等 7 名战略投资者；并同意由特飞所将战略投资者支付的航特铸造股权转让价款，以 4.2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配给持股职工，在职工股清退分配过程中持股职工应当依法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特飞所代扣代缴。

2012 年 6 月 5 日，荆门众利分别与其 11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荆门众利将其持有的公司 2,490.70 万元出资额、合计 49%股权转让给 11 名自然人股东。

2012 年 7 月 23 日，航特铸造 11 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广东恒健等 7 名新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该 11 名自然人以 4.2 元每注册资本的转让价格分

别转让给广东恒健、新疆实盛、武汉光谷、武汉博瑞、武汉百兴、上海百兴、湖北优势等 7 名外部投资人。根据荆门市地方税务局税收管理科出具的荆地税股权证字 0000004、0000005 号的《企业股权变更涉税事宜办结证明》，11 名自然人股东向广东恒健等 7 名股东转让股份后代扣代缴了持股职工应缴个人所得税。

2012 年 7 月 23 日、2012 年 8 月 23 日，荆门众利分别在荆门市工商局和荆门市东宝区国家税务局办理了工商及税务的注销登记。

5、职工持股的清退

2012 年 11 月至 2012 年 12 月，特飞所以银行存单形式对 936 位出资航特铸造的特飞所职工进行退股分配，特飞所持股职工签署《605 所职工持股数额及具体分配金额确认表》及《领取退股存单签字表》确认持股数额及退股款项并确认领取退股存单。其中的 908 位职工（对应出资额占全部工会持股出资额的 95.63%，28 位离退休职工因年龄较大等原因不便进行公证）在荆门市公证处的公证下签署《605 所持股职工声明及确认书》，确认持股人员已收到以存单形式发放的退股清理分配价款并由特飞所代扣代缴了个人所得税，并确认不再以任何形式持有或委托他人持有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权，并保证不再要求对特飞所及其下属子公司行使任何形式的股东权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追索权。

根据陈达等 11 名在荆门众利层面代持的自然人出具的代持有关《承诺书》，确认其均系受特飞所持股职工委托，以其本人名义代表实际出资人向荆门众利出资，其仅系代理出资，不享有出资人权利，不承担出资人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根据特飞所出具的《中国特种飞行器研究所关于职工出资持有荆门航特有色金属铸造有限公司股权及清退相关事宜的确认函》，特飞所确认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职工持股会情况已于 2012 年 8 月股权转让完成后彻底结束，不存在任何纠纷以及潜在纠纷。该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特飞所将股权转让款在扣缴个人所得税后以存单形式全部分配给 936 名工会职工。特飞所承诺，若未来发现有特飞所职工应收到而未收到股权清理分配款的情形，特飞所将负责向该职工全额偿付。

基于上述，公司历史股东荆门众利及陈达等 11 名自然人与特飞所工会持股会持股职工之间的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截至本说明出具日，代持各方不存在股权

纠纷及潜在纠纷。

（二）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中的股权代持及清理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荆门航宏、荆门航易中曾存在 7 名合伙人代持合伙份额并间接代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前述代持形成后至解除前，前述代持情况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所在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	代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1	李金华	游琳	荆门航宏	2018 年，游琳系公司普通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李金华代其持有荆门航宏 2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20 万元）	20.00	2.00	2023 年 6 月 7 日，游琳与李金华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游琳将李金华代其持有的荆门航宏 2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2 万股）以 22 万元价格转让给李金华，李金华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移交给游琳
2	彭少荣	彭美蓉	荆门航宏	2018 年，彭美蓉系彭少荣姐姐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公司《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彭少荣代其持有荆门航宏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10 万元）	10.00	1.00	2024 年 3 月 8 日，彭美蓉与彭少荣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彭美蓉将彭少荣代其持有的荆门航宏 1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1 万股）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彭少荣，彭少荣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彭美蓉
3	程小交	程伶俐	荆门航宏	2021 年，程伶俐系程小交亲属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程小交代其持有荆门航宏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10 万元）	10.00	1.00	2024 年 3 月 11 日，程伶俐与程小交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程伶俐将程小交代其持有的荆门航宏 1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1 万股）以 11 万元价格转让给程小交，程小交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程伶俐
4	王雄刚	李萍	荆门航易	2020 年，李萍因个人原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持股资格，且其看好公司发展，故其退股后委托王雄刚代其持有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11 万元）	10.00	1.00	2021 年 5 月 18 日，李萍与王雄刚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李萍将王雄刚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1 万股）以 11 万元价格转让给王雄刚，代持期间未产生分红
5	谢春	李萍	荆门	2020 年，李萍因个人原	10.00	1.00	2021 年 6 月 8 日，李萍与谢春辉签署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所在平台	代持形成时间、背景及原因	代持持股平台合伙份额（万元）	间接代持公司股份数（万股）	代持解除方式
	辉		航易	因从公司离职而不再具备继续持股资格，且其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谢春辉代其持有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11 万元）			《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李萍将谢春辉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1 万股）以 11 万元价格转让给谢春辉，代持期间未产生分红
6	文戈	张娟娟	荆门航易	2018 年，张娟娟系文戈朋友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文戈代其持有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10 万元）	10.00	1.00	2024 年 2 月 28 日，张娟娟与文戈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张娟娟将文戈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1 万股）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文戈，文戈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张娟娟
7	周牵	洪梦婷	荆门航易	2018 年，洪梦婷系周牵朋友且非公司员工，因不具备《员工持股管理办法》规定的购股资格且看好公司发展，故委托周牵代其持有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出资价格 10 万元）	10.00	1.00	2024 年 3 月 1 日，洪梦婷与周牵签署《出资额转让暨代持解除协议》，约定双方解除代持关系，洪梦婷将周牵代其持有的荆门航易 10 万元出资额（间接代持公司 1 万股）以 10 万元价格转让给周牵，周牵将代持期间因代持份额产生的全部分红全部移交给洪梦婷

根据代持双方签署的协议文件、价款支付凭证等材料以及对上述员工的访谈记录，截至本确认意见出具之日，上述被代持人已将代持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转让给代持人，代持关系解除。

因此，员工持股平台中份额代持已在申报前彻底解除还原，已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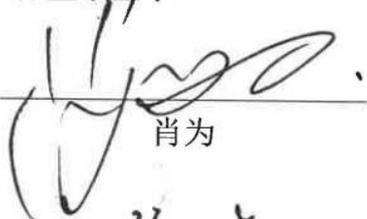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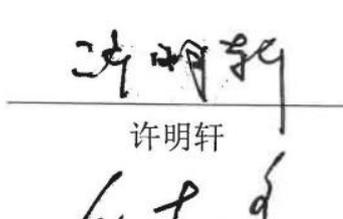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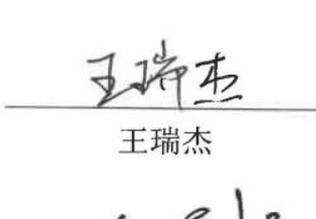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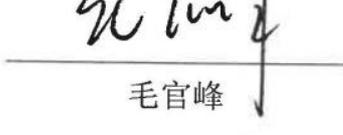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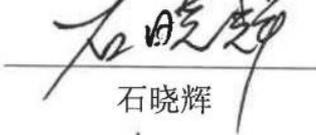
四、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以上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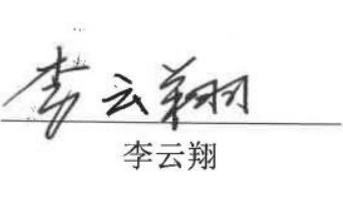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肖为	 许明轩	 王瑞杰
 徐凌	 毛官峰	 石晓辉
 陈达	 陈阳陵	 熊小平

全体监事签字:

 詹碧波	 付薇婷	 夏凯
--	---	---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宋驰平	 李云翔	 陈海军
 陈志军	 陈云	 李金华

湖北航特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